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,于2024年5月13日上午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 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 本次会议由胡策刚先生主持,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(其中许红良女士、林梨梨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 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 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 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3日